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吴尚杰、李郁明、纪智慧

2023年7月7日